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2年06月10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心入「稅」專題五： 綜合所得稅申報 常見錯誤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連續第三年因疫情延長至六月底截止，迄今已接近尾聲，提醒您若尚未申報，應儘早完成申報作業。

本期亦整理、彙總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提供尚未申報的讀者參考，已完成申報者亦可及時提出修正、重新申報，避免因誤、漏報而受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陳人理
資深協理



毛鼎鈞
經理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連續第三年因疫情延長申報期限、至六月底截止，迄今已接近尾聲，提醒您若尚未申報，應儘早完成申報作業。

本期亦整理、彙總常見錯誤，提供尚未申報的讀者參考，已完成申報者亦可及時提出修正，甚至重新申報，以免因誤報或漏報而觸犯法規，若經國稅局核定，甚至會遭到補罰。

以下謹分別針對配偶及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列舉扣除額、所得基本稅額、股利可扣抵稅額等常見錯誤，提出說明。

配偶及扶養親屬



配偶

- 結婚或離婚當年度、或其中一方為非居住者，方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否則皆應合併申報。
- 雙方若處於分居中，除符合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並於事前完成登記，否則仍應合併申報。
- 若因分居而無法取得相關資訊，必須在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

扶養親屬

- 未滿20歲的子女若有所得，除非已婚，否則還是要跟父母合併申報。
- 兄弟姊妹不得重複申報扶養父母。建議於申報前先與家人商量討論後決定。
- 誤報年滿70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之免稅額金額。正確免稅額應為新臺幣(以下同)88,000元，亦即，僅年滿70歲之本人、配偶或直系尊親屬方得適用50%之加成，免稅額為132,000元。
- 列報其他扶養親屬(如堂、表弟妹、侄、甥等)，需有同居一家之事實(與納稅義務人同戶籍)；非同一戶籍者，須提供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並有確實扶養之事實，經國稅局查驗後核准。



所得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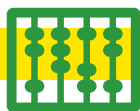
- 漏報所得：近來許多納稅人會依據國稅局提供之所得清單申報綜所稅，惟所得清單僅供參考，不可因清單未列，或因沒有收到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而漏報所得。納稅人亦須注意是否漏報租賃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無扣繳憑單的所得，或是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 所得申報錯誤：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來源所得非屬海外所得，納稅義務人於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併入綜所稅申報，在大陸繳納之所得稅應試算、適用可扣抵稅額。

列舉扣除額



- 醫藥費申報錯誤：醫藥費經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減除，未經給付部分才能申報。醫學美容、美齒矯正，若非屬醫療行為，亦不得列報。
- 誤報捐贈：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等；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的款項，因有對價關係，也不能申報捐贈抵稅。
- 錯列保險費：欲列報受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扣除額時，應注意該受扶養親屬須為直系親屬，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均須在同一申報戶內，始得列舉扣除。
- 誤報房貸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於課稅年度於該地址的辦理戶籍登記，方得列報列舉扣除額。

所得基本稅額



如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應加計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淨額及其他應加回之項目後，再與扣除額670萬元比較，以確認是否有所得基本稅負。常見海外來源所得概列舉如下：

- 薪資所得（例：在海外工作期間領取之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例：海外債券之收益配發；即便為境內基金，投資境外標的者其收益配發亦屬於「海外利息所得」）
- 營利所得（例：投資人收到外國股票之現金股息）
- 財產交易所得（例：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股利可扣抵稅額



-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可採股利所得與其他所得「合併計稅」，並享有股利金額 8.5% 的可抵減稅額，最高上限為 8 萬元；或者是採取「分離計稅、合併申報」，其單一稅率為 28%。
- 惟須注意獨資、合夥及小規模營業人資本主之營利所得「不適用」合併計稅及分開計稅規定，不可虛報可抵減的稅額。

溫馨小叮嚀



近年來我國綜合所得稅雖無重大修改，每年仍有部分的更新或調整，納稅義務人若不熟悉相關變更而虛列免稅額、扣除額及可扣抵稅額，或是短漏報所得，經國稅局查獲後，除了需補稅外，亦可能會有違規申報的處罰。

提醒讀者即使已完成申報，可以再一次檢查申報結果，如有相關錯誤，應及時更正；如尚未完成申報者，亦須避免發生以上所述之申報錯誤。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稅務諮詢

林鈺芳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宋威徹 資深經理

分機 67013

Cart.Sung@tw.ey.com

毛鼎鈞 經理

分機 67004

Jim.TC.Mao@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Gavin.Yeh@tw.ey.com

簽證諮詢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李中鈺 經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61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